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15: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29,003,456.25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969,240.7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8.5%，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596,577.1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7.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6,747.3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2.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916.2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2%。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5,000元，合计45,000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4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本基金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6日为赎回选择期。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以及由于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本基金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赎回费率以及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2年4月27日进入清算程序，自该日起，本基金将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

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5197 号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委托代理人：吕青芝，女，1990 年 5 月 2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7050219900523482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委托吕青芝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2 年 3 月 24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

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五会客室现场监督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孙梦怡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刘安轩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申请人出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吕青芝（作为监督员）、刘晨（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刘安轩现场制作了《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

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吕青芝、刘晨、孙梦怡、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会议于 10 时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29003456.25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16969240.7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8.5%，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596577.1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7.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6747.3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2.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916.2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2%。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